

湖南娱乐酒店商业行业劳动合同专业版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地址：

性质：

娱乐、酒店、商业行业 劳动合同 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地址：

性质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

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

家庭住址：

居民身份证 号码：

湖南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

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期限为 年（月）。

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期限为 天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（工种）工作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工作岗位（工种）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二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
时制。

(一)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，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，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。甲方由于工作需要，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

(二)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，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。

(三)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。

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，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。

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、休假的权利。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七条 甲方不得招录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并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

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，工资不低于 元，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。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、同岗位职工工资的 80%）。甲方支付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。

第十条 实行计时或岗位工资的，每月标准工资为 元。

实行计件工资的，每月底薪为 元，计件单价为 元或完成工作额的 %提成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，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% 的工资报酬，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。

公休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% 的工资报酬，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或每个工作日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。

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 300% 的工资报酬，每小时加班工资为 元或每个工作日的加班工资为 元。

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，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 元。

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、歇业，未超过一个月的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；超过一个月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，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。

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、 探亲假 、 丧假 等假期期间，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，支付乙方工资。

五、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 工伤 、 生育保险 费用；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，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时，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等各项待遇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：

- 1、
- 2、
- 3、

六、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

第十九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、完成劳动任务，提高职业技能，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，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、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。

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。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，未经乙方的同意，不得公开和泄露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理、经济处罚等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二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向乙方收取押金、抵押物、保证金、定金或其他财物，不得要求强迫乙方集资入股，也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。

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二十六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、在试用期间，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
录用条件为：①

②

③

2、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3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。

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：

1、在试用期内的；

2、甲方以暴力、威胁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
3、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劳动合同即终止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，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，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，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，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，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，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八、经济补偿与赔偿

第三十条 甲方违反方劳动合同的，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：

1、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，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，从发薪日第 日起，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

%赔偿乙方损失，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，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，同时，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；

2、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，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，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。

第三十一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，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，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。

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：

- 1、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，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；
- 2、对生产、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- 4、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。

九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

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。

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

十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第三十五条

十一、劳动争议 处理

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，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 他

第三十七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一)

(二)

(三)

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协商解决；与今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四十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、文书送达地址。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，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。

(特别提示：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，均应事先仔细阅读，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，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。)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(委托代理人)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鉴证机关：(盖章)
(签章)

鉴证人：

年 月 日

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续订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，续订类型为 期

限合同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甲方(盖章)
名)

乙方(签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年 月 日

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

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同意，对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：

甲方(盖章)
(签名)

乙方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 (签名)

年 月 日
年 月 日